

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云府行复〔2023〕1177号

申请人：谭某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。

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大道北333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葛林飞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9日作出的穗公云行罚决字〔2023〕XX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